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股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16137元(含税)调整为0.2814904元(含税)。

2、调整每股转增股数:每股转增股数由0.3994521股调整为0.3992772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3、本次调整原因:自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自主行权,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4、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97,735股,公司总股本由126,731,886股变更为126,334,151股;同时,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由126,334,151股变更为126,558,626股。

5、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558,62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17,465股后的124,241,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14904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34,972,705.45÷(126,558,626-2,317,465)×10;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2772股=本次转增股份数量÷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49,606,662÷(126,558,626-2,317,465)×10。

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4,972,705.45÷126,558,626=0.2763360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数=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49,606,662÷126,558,626=0.3919658股。因此,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763360元/股)÷(1+0.3919658股)。

一、调整前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17,465股后的124,186,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1613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3452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4521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322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16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6,504,25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6,110,923股。(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反馈文件调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调整后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558,626剔除已回购股份2,317,465股后的124,241,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149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3341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277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298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149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6,558,62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6,165,288股。(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反馈文件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5年7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股起始交易时间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7月7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93,240	38.87%	19,641,739	68,834,979	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365,386	61.13%	29,964,923	107,330,309	61%
总股本	126,558,626	100%	49,606,662	176,165,288	100%

注: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股东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最新股本总数176,165,288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3543元/股。

3、本次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4,972,705.45÷126,558,626=0.2763360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数=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49,606,662÷126,558,626=0.3919658股。因此,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763360元/股)÷(1+0.3919658股)。

4、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未来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5、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相应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咨询联系人:牛朋飞

咨询电话:010-68809559

传真:010-68800097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7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股东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蒋宇董事的表决权予以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债券代码:113065)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同意公司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并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或高级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后续“齐鲁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日期、最后交易日、摘牌日、赎回价格、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8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2号文同意,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鲁转债”,债券代码“1130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齐鲁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5.87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00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决定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实,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齐鲁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5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修订后的制度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相关制度修订、更名、废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终审批机构	最新修订时间	备注
1	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
3	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并更名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
5	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	废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生效之时起,公司原由监事会行使的《公司法》规定职权转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年7月)、《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本议案相关制度修订、更名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终审批机构	最新修订时间	备注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
6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并更名
9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
10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联席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总裁、联席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同时《总裁、联席总裁工作细则》更名为《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大股东、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议案相关制度修订、更名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终审批机构	最新修订时间	备注
1	总裁工作细则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并更名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3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并更名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7	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1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1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13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16	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并更名
17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18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19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20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21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22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23	内部问责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24	员工借款管理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25	市值管理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26	舆情管理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修订

上述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和(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和《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本议案相关制度制定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终审批机构	制定时间	备注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制定
2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董事会	2025年7月	制定

上述制定的相关制度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制定的相关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5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1日(周一)14:00

●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周三)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21日(周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1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1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至2025年7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18日(周五)9:30-11:30,13:00-15:00;

2、登记方式:

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2)。

(3)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7月18日(周五)15:00前送达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 电子邮箱:ir-gclet@gclie.com

● 信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5000)。

● 联系人:陈银凤

● 联系电话:0512-68536762

● 电子邮箱:ir-gclet@gclie.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5”,投票简称为“协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1日(周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5年7月21日(周一)召开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人/本单位持有协鑫能科(股票代码:002015)股票,现登记参加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5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公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